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 置情况的通告（2026年3016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6年第2号），涉及我市1家单位。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东莞市东坑仁华百货商场销售的“皇帝柑”

东莞市东坑仁华百货商场销售的“皇帝柑”（样品来源：外购；购进日期：2025年11月26日），苯醚甲环唑项目不合格。

本局执法人员对东莞市东坑仁华百货商场进行了立案调查，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我局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及时排查整改。当事人能提供供应商营业执照、采购票据和检测合格证明，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和《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第六项的规定，可以依法不予行政处罚。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本局作如下决定：不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不罚〔2025〕30-6号）

当事人分析该批“冰鲜鱿鱼”购进后铺放在冰块上销售，未

添加任何物质，抽检不合格可能是是养殖过程添加导致的。

本局接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将不合格产品有关情况通报供货商所在地监管部门。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22日